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

樓
承辦人：周欣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4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g0251@ms.ntpc.gov.tw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176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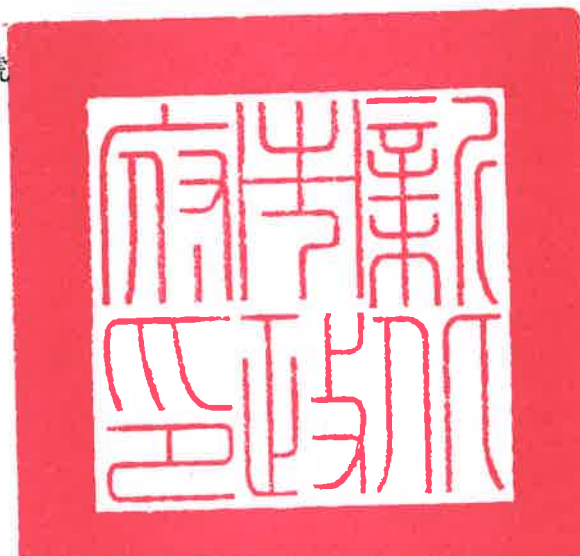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1768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7日發布實施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容許之項目，申請總量應以不得超過該產業專用區總面積20%，併同納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系統內控管。

市長 朱立倫